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、管理、经营等活动。

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。同时，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；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、完整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间不足一年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陈冬根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2日